

供货合同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
道龙城大道 2265 号 28 幢 502 室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焦财招标采购-2026-1 号）的焦作市公安局更新丰收路交通隔离护栏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经过公开招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

2、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道路交通 隔离护栏	申达牌	1100*3080mm	4441.8 米	180.00 元/米	799524.00 元
2	反光柱	申达牌	φ 114*2.0*1050mm	84 根	138.00 元/根	11592.00 元

3	渐变	申达牌	700*3080mm、 (700-900)*3080mm、 (900-1100)*3080mm	893.2 米	155.00 元/米	138446.00 元
4	旧护栏	/	/	5000 米	15.00 元 /米	75000.00 元
3	合计			小写：1024562.00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货物，在合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商品及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确保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等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RMB ¥：1024562.00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老旧护栏拆除，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并完成设备的交付与安装。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2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软、硬件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设备正式移交甲方。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对乙

方所提供设备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符合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按要求组织第三方进行共同验收，并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6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内，乙方需同时现场驻场服务。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6、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价款，即：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贰 元整（RMB¥：1024562.00 元）。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

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逾期交货及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6.3.14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章）：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6年3月14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奔牛支行

账 号：1105021509001150673